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债发字[2023]第 0107-3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正文	7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7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捷佳伟创/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724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3 年度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6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证监发[2001]37 号）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8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

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债发字[2023]第 0107-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债发字[2023]第 0107-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债发字[2023]第 0107-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2023]第 010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债发字[2023]第 0108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债发字[2023]第 0107-3 号

致：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8 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更新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2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更新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

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9.61 亿元，用于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设备产业化（以下简称“项目一”）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建设周期拟定为 2.5 年，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60 台磁控溅射镀膜设备（PVD）、119 台反应式等离子镀膜设备（RPD）及 60 台真空蒸镀设备（MAR），项目一将提升公司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电池核心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优势，内部收益率为 33.07%。发行人 2018 年首发及 2021 年再融资募投项目主要围绕 HJT 和 PERC+/TOPCon 等硅基太阳能技术路线展开，本次募投项目围绕钙钛矿电池技术路线展开。申报文件显示，目前部分钙钛矿领先企业已建成百 MW 级别量钙钛矿电池产线，并布局 GW 级别产能建设。发行人存在前募因用地落实情况延期实施的情况，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一大尺寸多腔室扩散炉及 PECVD 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 24.33%，“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PAR）产业化项目”、“第三代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比例分别为 5.12%和 0。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证。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报告期内变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40,418.34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35.6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钙钛矿技术路线拟生产的 PVD、RPD、MAR 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或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与联系，分技术路线说明具体收入构成情况，钙钛矿技术路线是否已形成收入，向十余家光伏企业供货的具体情况，公司为 RPD 设备唯一供应商的依据，是否已有相关人员技术储备或已有试产相关产品，生产设备是否能与现有技术路线通用或共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技术实施风险，结合人员、技术储备及产品研发的进展情况是否属于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钙钛矿电池行业增长趋势、产业政策变化、目前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下游行业预计新增产能情况和议价能力情况等等，说明项目一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与客户相关产能布局或技术布局相匹配，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3）结合全

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增长趋势，行业周期性、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设备验收及收入确认期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项目一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4）结合市场环境、方案可行性、预期收益率、研发技术进展等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上述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5）结合最新资金使用进度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是否已经基本使用完毕，相关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是否具有合理性，并结合账面资金情况、未来预计资本性支出情况，说明存在大额账面资金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属于合理融资；（6）说明新增资产未来折旧或摊销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7）说明项目一具体用地及其权属审批办理情况，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8）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的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7）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7）（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投资协议》、募投用地项目资料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报告/公告、会议文件；

3、获取截至2023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及银行账户流水，对募集资金投入进行抽样检查；

4、查阅本次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公

告、相关会议文件。

相关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项目一具体用地及其权属审批办理情况，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2023年5月，公司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提供常州市罗浮山路以东、比亚迪以南、井冈山路以西、黄河西路以北约150亩土地供公司使用。根据相关政府提供的资料，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设备产业化项目区块位置为罗浮山路以东、比亚迪以南、井冈山路以西、黄河西路以北，用地面积约150亩，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设备产业化项目准予落地。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说明》，其拟协调前述地块作为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建设用地。若发行人未能顺利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用地，其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其他土地出让、土地转让、土地租赁等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及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的《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设备产业化项目用地权属办理进展情况的说明》，对前述地块权属办理进展情况确认如下：

事项	预计办结时间	办理部门
征地报批	2023年11月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出让报批	2024年1月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土地挂牌	2024年2月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土地证办理	2024年3月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注：上表所列事项对应的办结时间为正常推进情形，不排除因内部审批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办结延期的情形。

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土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土地挂牌出让信息及时履行竞拍土地、签订土地出

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等手续，取得土地并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未能顺利取得该项土地，公司将积极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其他土地的出让、转让、租赁等措施，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综上，发行人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设备产业化项目募投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进展正常，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说明文件和公司相关承诺，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二）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比例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59 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28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519.64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4,760.36 万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及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意对“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新型半导体掺杂沉积工艺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全自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湿法工艺光伏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结项，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545.5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022 年 4 月 26 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4.31 万元（包括累

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56.5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结合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28,311.94万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金额为40,418.34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5.68%。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879.9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120.04万元。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不存在其他将募集资金变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51,032.06万元，即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金额为51,032.06万元，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0.41%。

3、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规定“……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前述内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5.68%，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部分金额为6,434.34万元。发行人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金额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 8,100.00 万元，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 88,000.00 万元。发行人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部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注释	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A	28,311.94
2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	12,106.40
3	合计补充流动资金	C=A+B	40,418.34
4	募集资金总额	D	113,280.00
5	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E=D*30%	33,984.00
6	实际补流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部分	F=C-E	6,434.34
7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已调减募集资金规模	G	8,100.00

综上，发行人已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流金额超出部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设备产业化项目募投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进展正常，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说明文件和公司相关承诺，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流金额超出部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 华

张 政

2023年10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1993103620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京) 司律证字第 1699

持证人 江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1010819630618579X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00209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80828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16日



持证人 张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021989082200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负责人	乔佳平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曲洪波, 方晓梅, 李赫, 王华鹏, 周大海, 牛林军, 刘艳霞, 杨卫平, 李果, 纪勇健,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刘文义, 吴若虹, 连莲, 王润, 陆峻熙, 鲍井芳, 林星玉, 张赤军, 郭杨, 周新广, 姜华, 杨大飞, 唐新波, 张振, 张燕民,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王永宏, 周群, 常琦,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王琪, 章凌雯,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李一帆, 张晓光, 刘军,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蔡红兵, 常亚春, 崔彦彦, 佟伟, 魏昱, 张宇佳, 张涛, 董春峰, 冯皓, 于婧思, 崔玉姬, 韩晓, 沈蓓蓓, 邢军, 付洋, 童自明, 陆彤彤, 高玉刚, 钟节平, 周延, 叶剑飞, 孟丽娜, 霍进城, 杨红卫, 李威武, 柴永林, 王雪莲, 苟博程, 侯玉红, 刘栓超, 陈昊, 荣燕, 裴银州
江华, 张朝, 车磊, 董明友, 李国良, 谢峰, 马亚娟, 彭伟, 王萌, 王瑞霖, 吴毅, 邱存声, 李延峰, 赵志, 任亚刚, 姜敏尔, 王益军, 韩思明, 李松, 王和平, 翁巨松, 康春晖, 周伟良, 吕志, 齐琳, 钟德君, 姜新时, 侯慧峰, 蒋炯, 蒋晓霖, 留阳时, 邵志, 高小鹰, 刘川, 马树立, 苗国涛, 康晓阳, 康建峰, 康高波, 张小燕, 徐忠良, 李学斌, 康焱, 杨晶, 杨波, 周勇, 石志远, 雷茜, 宋长缨, 李松祥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王学斌 王宏斌 周高 袁芳 林球受 周俊文
燕守喜 杨彬 钟南 马红 刘云成 陈美为
蒋一凡 陈咏琳 曹勤业 周永伟 张建伟 张磊
王静 王武采 张继昆 任自力 原自取 张德
王伟 赵海屏 李福祥 李磊 连林 王敬

马娟 张自阳 夏色 刘柏伶 张毓衡
袁红娜 孙耀勇 邓振伟 曹之升 林建 张利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娜、张伟雨、何婧	2023年7月30日
王飞、文成炜	2023年6月9日
张治国	2023年6月
杨海龙	2023年7月
石磊	2023年6月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